
IGO 保护问题

第 12 次会议 - GAC 关于 IGO 保护问题的讨论

目录

背景	2
问题	4
ICANN71 期间 GAC 行动的领导层提案	5
历史背景/相关工作进展	5
目前状况	9
主要参考文件	12
更多信息	13

会议目标

GAC 成员将就如下 IGO 问题的近期发展动态进行讨论：

- GNSO IGO 工作轨道最新情况
- 讨论与 ICANN 董事会就 IGO 保护进行协商的相关工作进展
- 管理 GAC IGO 名单变更的潜在流程，用于在新通用顶级域 (NgTLD) 中保护 IGO 全名。

背景

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的名称和缩写在 DNS 中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这已经成为[第二个 WIPO 互联网域名流程](#)（2001 年）中的一个问题。在之后的十年中，大家已经在解决 WIPO 有关将 IGO 标识符纳入基于商标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流程](#) (UDRP) 范围的建议方面，进行了多次尝试¹。

与此同时，[关于新通用顶级域 \(NgTLD\) 的 GAC 原则](#)（2007 年 3 月 28 日）承认“引入 NgTLD 的流程必须适当考虑第三方的优先权利，特别是 [...] IGO 名称和缩写的 [...] 权利”。

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制定期间，IGO 的法律顾问通过一封[公开信函](#)（2011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了这个问题，之后的 IGO 共同立场报告²（2012 年 5 月 4 日）和[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2012 年 7 月 11 日）为以下内容提供了法律依据和理由：“至少在 ICANN 的第一轮申请期间，以及在制定进一步的相关政策之前，有针对性地排除第三方在顶级和二级进行的 IGO 名称和缩写注册”。

ICANN 董事会（[政策建议请求](#)，2012 年 3 月 11 日）、GAC（[GAC 多伦多公报](#)和后续公报）和 GNSO（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此问题[启动](#)了政策制定流程）针对这一问题开展了后续沟通和交流，促成建立了一个最初的 IGO 标识符临时保护最终将被永久保护所取代的基础。

但是，自从 GNSO 提交了[关于在所有通用顶级域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的建议](#)（2013 年 11 月 20 日）以来³，正如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所反映的那样，ICANN 董事会在协调这些政策建议与 GAC 建议之间的分歧方面一直面临着挑战，同时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BAN Ki-moon) [请求](#)所有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保护 IGO 的名称和缩写不被谎称为相关 IGO 的第三方注册为互联网域名”（2016 年 6 月）。2013 年 GNSO 建议列在下文中的“问题”下方。IGO 对随后的[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GNSO PDP](#)（2016 年 6 月 - 2018 年 7 月）结果提出了异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致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2018 年 7 月 27 日）⁴中对此进行了概述。

鉴于上述二级 IGO 缩写保护在本质上是临时性的，并且它无法阻止可能发生的注册侵权行为，因此有必要优先考虑建立一个注册后“有效”争议解决机制的需求。

应当指出的是，GAC 一直支持 IGO 立场，包括通过 GAC 共识性建议对其予以支持。

关于有效权利保护机制，考虑到其在国际法下的地位，IGO 对于使用 UDRP 来解决域名中有关其标识符的滥用性注册问题表现出了担忧（例如，由赋予给 IGO 的国际公认的特权和豁免权衍生而来的申诉权以及“上诉司法管辖权”）。GNSO 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PDP 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建议之一（第 5 条建议）是，尽管比较罕见，但是出现以下情况时：

¹ 请参阅 [WIPO-2 联合工作组](#)（2003 年 - 2004 年），以及 [GNSO 关于 IGO 名称和缩写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2007 年）

² 请参阅 [GNSO 关于在 NgTLD 中保护国际组织名称的最终问题报告](#)的附录

³ 在一份少数派意见声明中，IGO 不同意“共识”的说法，并建议采用更为准确的 PDP 说法，即“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⁴ 作为由 40 个 IGO 组成的广泛联盟的一部分，代表 OECD、UPU、WHO 和 WIPO 的法律顾问发送的信函，ICANN CEO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此做出了[回复](#)

- i. 一家 IGO 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或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 中获胜；和
- ii. 落败的注册人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和
- iii. 该 IGO 在该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内成功获取豁免权；那么
- iv. 最初 UDRP 或 URS 专家组决定需要被搁置一旁。

相关的工作轨道章程规定：

假设一家 IGO 本可以使用 UDRP 流程，但这条建议则意味着：争议各方将回归到一个假定 UDRP 或 URS 程序从未启动的原始状态。

GNSO 理事会将对这轮 PDP 的最终建议进行考量时，人们担心这条具体建议是否会：

- i. 需要对 UDRP 和 URS 进行实质性修订（尽管 RPM PDP 正在对这两套争议解决流程进行考量）；并且
- ii. 导致 IGO 当前可用的有效权利保护水平有可能被降低（尽管 PDP 的编制旨在用于确定“是否对 UDRP 和 URS 进行修订以确保 IGO 和 INGO 可以获取和使用这些机制；或是否应当参照 UDRP 和 URS 的原型编制一套独立地、专门用于解决二级域争议，并考量了 IGO 和 INGO 的特殊需求和情况的争议解决流程”）。

鉴于此，GNSO 理事会最终并未批准这条具体建议，并责成 RPM PDP 工作组“考虑，作为第 2 阶段工作的一部分，能否制定适当政策解决方案，该方案将：

- a. 考虑一家 IGO 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可能性；
- b. 不论注册人是否已经使用了 UDRP/URS 流程或其他情况，不影响注册人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内提出司法诉讼的权利和能力；以及
- c. 承认在任何具体情况下，IGO 的司法豁免权的存在性和适用范围是一个法律问题，应由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做出裁决”（请参阅 <https://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90418-03>）。

随后建立了一个独立的 IGO 工作轨道，与 RPM PDP WG 并行工作，该工作轨道的构成致力于实现来自 ICANN 社群内部感兴趣团体的平衡参与；特别是来自受影响的 IGO 的团体。

IGO 工作轨道预计将考虑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由 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PDP 工作组编制的相关历史文件和先前开展的社群工作（请参阅 [PDP 最终报告](#) 第 3.1 节和第 3.2 节），相关 GAC 建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 IGO 法律顾问致理事会领导层的信函，PDP 工作组提交的外部法律专家意见（附录 F），以及 IGO 小组提案（附录 D）。为了尽可能避免重新开放或重新讨论政策建议，GNSO 理事会指示 IGO 工作轨道依据本段所述的材料分析以及关于以下内容的商讨情况提供建议，即：是否有必要制定适当政策建议以满足在 GNSO 理事会提交给 RPM PDP 的具体问题方面已确定的 IGO 需求。

问题

由于[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制定，以及 GNSO 政策建议与 GAC 建议之间随后出现的分歧，IGO 名称和缩写受到多方面保护制度以及几个仍在进行的流程悬而未决的结果的制约：

顶级 DNS（作为顶级域名的 IGO 标识符）

- 根据 2012 年 [NgTLD《申请人指导手册》](#) 的规定，IGO 有资格对 NgTLD 申请提出异议（请参阅 [NgTLD《申请人指导手册》](#) 的第 3.2 节“合法权利异议”）
- 根据 ICANN 董事会[决议](#)（2014 年 4 月 30 日）所批准的与 GAC 建议不一致的 GNSO 政策建议，[GAC 名单](#)中的 IGO [全名](#)现在将[永久保留](#)在顶级域中。

二级 DNS（作为二级域名的 IGO 标识符）

- 根据[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政策](#)（从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 ICANN [共识性政策](#)）的规定，将对 [GAC 名单](#)中所列的 IGO [全名](#)提供两种语言的[永久保护](#)
- 根据 [GAC 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的 GAC 建议，ICANN 董事会[决议](#)（2014 年 1 月 9 日）决定对 [GAC 名单](#)中所列的 IGO [缩写](#)提供临时保护，直到解决现有 GNSO 政策建议与 GAC 建议之间的[不一致](#)问题，包括审议 [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PDP WG](#)（2018 年 7 月 17 日）存在争议的[最终报告](#)，GNSO 理事会已部分[批准](#)这份报告（2019 年 4 月 18 日）

GAC 目前正在关注以下问题：

1. 寻求方法以解决由 GNSO 和 GAC 就 IGO 保护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的政策建议分歧所造成的长期问题。
2. 具体而言，解决 GNSO PDP WG 关于 I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最终报告中并没有适当考虑 IGO 豁免权（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的问题，GNSO 理事会现在已部分[批准](#)这份报告（2019 年 4 月 18 日），GAC 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致 ICANN 董事会的一封信函中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不要对这些建议做出决定，以便让各方有充足的时间探索可能的前进道路”。作为[回复](#)，ICANN 董事会告知 GAC（2019 年 10 月 15 日）其将组建董事会决策委员会小组，以处理 GNSO 的 PDP WG 建议 1、2、3 和 4 的相关工作。随后，关于 IGO 保护的董事会-GAC 协商流程启动，该流程仍在进行中。
3. 审核流程以根据 [GAC 圣胡安公报](#)中的[建议](#)，确保 GAC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 IGO 名单](#)得到更新⁵，尽可能完善，并在将来得到维护，以响应董事会[指导](#)的可行性研究。

⁵ 根据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包含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送给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中，这封信函引入了 IGO 名单。

ICANN71 期间 GAC 行动的领导层提案

1. GNSO IGO 工作轨道最新情况
2. 讨论与 ICANN 董事会就 IGO 保护进行协商的相关工作进展
3. 管理 GAC IGO 名单变更的潜在流程，用于在 gTLD 中提供保护

历史背景/相关工作进展

与 I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 GNSO PDP 工作组有关的二级域名中 IGO 保护问题的讨论

历史发展动态和实质性贡献提案（来自 IGO、GAC、GNSO 和 ICANN）

- [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保护机制政策制定流程 \(IGO CRPM PDP\) 的启动](#)（2014 年 6 月 5 日）源于之前关于[在所有 gTLD 中保护 IGO 和 INGO 标识符](#)的 PDP 的[最终报告](#)（2013 年 11 月 10 日），该报告建议对现行政策进行“修正，以便那些得到保护的组织可以使用 UDRP 和 URS 的有效权利”（建议 3.5.3）。
-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为制定启动 PDP 所需的[最终问题报告](#)（2014 年 5 月 25 日）工作的一部分，IGO 提供了[若干意见](#)，指出：
 - “IGO 反对工作组关于 IGO 缩写的预防性保护建议[...]。但是，如果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对二级域名中 IGO [缩写] 的保护是有效而非预防性的，那么 ICANN 愿意提供的有限保护应务必在由注册驱动的框架内尽可能有效地实施”
 - “GAC、GNSO 和 NGPC 目前的工作重点是通过管理争议解决机制对 IGO 标识符进行二级域名保护”，“IGO 同意员工的建议，即更合适的做法是创建一个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以 UDRP（和 URS）为模型，但也可以对其进行细微调整以适应 IGO 的特定环境”
- 在[GAC 洛杉矶公报](#)（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GAC 就是否应该修正 UDRP 或者是否应该为 IGO 创建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了[建议](#)：“GAC 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i. 不对 UDRP 进行修正；[...]”。
- 2015 年 4 月 29 日，GAC [回复了](#) PDP 工作组关于征求意见的[请求](#)，指出“GAC 在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中一再强调，IGO 与其他权利持有人在客观上属于不同的类别，并且政府支持基于公共政策实施对 IGO 名称和缩写的适当保护”，同时还指出先前[IGO 小组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所做的答复](#)（2015 年 1 月 16 日）详细讨论了当前法律问题的各个方面。
- 在审议过程中，IGO CRPM PDP 工作组要求 ICANN 聘请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的[爱德华·斯瓦恩 \(Edward Swaine\) 教授](#)编写一份[法律备忘录](#)，以对司法程序中与 IGO 豁免权相关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做出回复。爱德华·斯瓦恩教授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草案的初步概要](#)（2016 年 2 月 28 日），并最终发布了[关于 IGO 豁免权的备忘录](#)（2016 年 6 月 17 日）

- 针对法律备忘录，一些 IGO 代表（WIPO、OECD、世界银行）[认为](#)（2016 年 7 月 12 日），除其他外，备忘录中的分析并不是 IGO 所要求的，并且还重申了“IGO 关于妨碍 IGO 诉诸于 UDRP 的基本事实的长期声明”
- 2016 年 10 月 4 日，ICANN 董事会向 GNSO 理事会传达了关于在二级域名系统中保护 IGO 缩写的 [IGO 小组提案](#)，GAC 在[海得拉巴公报](#)（2016 年 11 月 8 日）中提到了该提案，即打破“IGO 与合法第三方的权利和顾虑之间的合理平衡”，并呼吁 ICANN 建立以下各项：
 - 用于告知 IGO 已经有第三方注册了其缩写的程序；
 - 以 UDRP 为模型建立但又与 UDRP 分隔开的争议解决机制，该机制专门为向仲裁法庭而非国际法庭上诉而提供，符合国际法的相关原则；以及
 - 域名暂停紧急救援（例如 24 至 48 小时）机制，用于应对即将产生的危害风险。
- 2016 年 10 月 31 日，IGO 联盟的法律顾问[致函](#) GNSO 理事会领导团队，信函中写道“要针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政治、法律和实践方面的考虑事项提供 IGO 的观点”，同时提及了 [IGO 小组提案](#)，即“在 ICANN 董事会、GAC、IGO 和 ICANN 员工代表进行了多年的全面谈判后提出的折衷提案”，并且还指出“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看到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决策是以互联网域名注册利益为主导的”
- 在 [GAC 海得拉巴公报](#)（2016 年 11 月 8 日）中，GAC 建议 ICANN 董事会：
 - “[...] 通过透明和富有诚意的对话，促进解决 GAC 建议与 GNSO 建议针对在 DNS 中保护 IGO 缩写所存在的明显不一致问题，并在 ICANN 第 58 届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 “解决 GAC 建议与现有的 GNSO 建议之间差异的起点应该是，2016 年 10 月 4 日 ICANN 董事会主席发给 GNSO 的信函中提到的[小组折衷提案](#)”
- 2016 年 12 月 20 日，ICANN 董事会、ICANN 组织、GAC 和 GNSO 的代表进行了会面，以筹备在 ICANN 第 58 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促进讨论会（请参阅会议[记录](#)）。最终，这些筹备工作促成了三份文件的发布：
 - [GAC 与 GNSO 之间促进对话的拟定流程](#)
 - [问题陈述](#)（2017 年 3 月 10 日）
 - [简报：协调 GAC 公共政策建议和 GNSO 政策建议](#)（2017 年 3 月 10 日）
- 2017 年 1 月 19 日，IGO CRPM PDP WG 发布了[初步报告](#)，针对这份报告 GAC 提交了[若干意见](#)（2017 年 3 月 12 日），指出该报告对 GAC 建议和 IGO 贡献提案的考虑不足。[美国政府](#)和 21 个 IGO 也提交了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参阅第 IV 节。另外，还对[公众意见报告](#)（2017 年 5 月 5 日）中的意见进行了分析，以总结意见。
- 与此同时，2017 年 3 月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 ICANN 第 58 届会议期间，GAC 和 GNSO 参加了[促进对话会议](#)（请参阅会议协调人的[总结](#)）。此次促进流程并没有任何后续进展，正如协调人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最终所[表示](#)（2017 年 6 月 16 日）的那样，这一流程依赖于 IGO CRPM PDP WG 的工作进展情况。

- 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这一时间段内，**IGO CRPM PDP 工作组**在就其建议达成共识方面遇到了程序上的困难和正式挑战，正如 GNSO 理事会[关于 IGO 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政策和程序方案文件](#)（2018 年 3 月 9 日）所讨论的那样。随后的一份[关于与 IGO CRPM PDP WG 磋商的当前状态摘要报告](#)（2018 年 4 月 12 日）确认了在 PDP WG 审议中存在的一些挑战，这些挑战使他们“极不可能达成明确的共识”，同时还指出“任何有关这个主题的共识建议都有可能与 GAC 建议相冲突”。这最终促成 GNSO 理事会更密切地参与进来，并且寻求及时提交最终报告。
- 在 [GAC 巴拿马公报](#)的[建议](#)（2018 年 6 月 28 日）中，**GAC 建议 ICANN 董事会**与 GNSO 合作，以确保 GAC 建议和 [IGO 小组提案](#)“充分考虑任何相关的董事会决定”。其理由依据提及了 [2007 年 GNSO 关于 IGO 名称和缩写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即“为与 IGO 标识符有关的域名争议的处理方法提供一个蓝图，该蓝图与‘小组’提案基本一致。”

关于 IGO CRPM PDP、GNSO 理事会审议和 GNSO/GAC 合作的总结

- 2018 年 7 月 17 日，**IGO 有效 RPM PDP 工作组**提交了其[最终报告](#)以供 GNSO 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包括若干重要的少数派声明（请参阅附录 B）
-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致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中，**IGO 对最终报告提出了异议**。作为回复，PDP 工作组成员向 ICANN 董事会表达了他们的观点（[IGO-INGO 工作组发出的信函](#)和[保罗·雷·基廷 \(Paul R. Keating\) 发出的信函](#)，2018 年 8 月 16 日）
- 在 [GAC 主席致 GNSO 理事会主席](#)的信函（2018 年 10 月 21 日）中，**GAC 表达了“对此报告的严重关切，因为其结论与 GAC 长期建议之间存在明显冲突”**，并要求“GNSO 理事会认真考虑推迟其对[...]PDP 最终建议的决定，直到 GAC 和 GNSO 理事会之间开展对话为止”
- 在 ICANN 第 63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应 GNSO 理事会的请求，**IGO 代表**针对 IGO CRPM PDP WG 最终报告中所关注的问题提供了[简要概述](#)，其中引用或重复了已离任的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少数派意见声明（除此之外，还对每项建议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 “经过四年的努力，该工作组全然未能提出一项能够合理解决其所面临的核心挑战的政策建议”
 - “工作组不仅没有提出可以推动 IGO 获取有效权利机制的任何建议，实际上，他们还通过了一项建议，主张对成功提出豁免要求的 IGO 予以*惩罚*”
 - 其中还指出了“工作组成员对最终建议投票的不均衡性：“在支持建议的 11 名工作组成员中，大多数（7 名）是域名投资者或代表域名投资者的律师，这表明工作组的共识性会议流程已被 ICANN 社群中结果对其具有重要商业利益的一小部分人占领”
- 在 [GAC 巴塞罗那公报](#)（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GAC 建议 ICANN 董事会：“促进 GNSO 与 GAC 开展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实质性对话，以便解决长期存在的 IGO 保护问**

题，在此问题上，GAC重申了其之前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创建补救性机制和维持临时保护措施的建议。”

- 2018年11月29日，ICANN首席执行官在[回复 IGO 的法律顾问](#)时表示，ICANN 董事会已准备好推动所请求的对话，同时向其他利益相关方[保证](#)“ICANN 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自下而上政策的必要性”。
- 2019年1月27日，ICANN 董事会在对 GAC 巴塞罗那公报的[回复](#)中确认，“如果 GNSO 和 GAC 希望开展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实质性讨论，那么他们已准备好推动这样的讨论”。
- 2019年4月18日，经过9个月的内部审议（包括在2018年10月9日举行的专门[网络研讨会](#)）之后，尽管已通过通信（2019年1月14日对[GAC 主席的回复](#)）和召开双边会议（2019年2月14日举行的[GAC/GNSO 领导层讨论会](#)，2019年3月10日在[ICANN 第64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GAC/GNSO 联合会议](#)）与 GAC 开展了合作，但 GNSO 理事会仍[决定](#)批准 IGO CRPM PDP WG 最终报告的建议 1 至 4，并将建议 5 转介给正在开展工作的 RPM 审核 PDP WG。
- GAC 仍在努力确保 GNSO 参与促进对话，包括在 GNSO 理事会投票表决（2019年4月17日发出的[GAC 信函](#)）之前及其做出决策（2019年5月21日举行的[GAC/GNSO 领导层电话会议](#)以及随后在2019年5月23日发出的 GAC 主席[信函](#)）之后，但这些努力均未取得成功。GNSO 理事会在其对 GAC 主席的[回复](#)（2019年5月31日）中确认，他们正在等待 ICANN 董事会关于建议 1-4 的决定，与此同时启动章程工作，以及关于建议 5 的进一步工作。
- 在 ICANN 第 65 届会议期间，GAC、IGO、GNSO 和 ICANN 理事会的代表非正式地讨论了快速完成与建议 5 相关的新政策制定工作的可能性。GAC 和 IGO 代表表示，只要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措施来确保 GAC 和 IGO 意见得到考虑，相关的问题得到全面审议，并允许新的政策建议的重要性超过 IGO 获取有效 RPM PDP WG 的当前建议 1-4，那么这将是接受的。据了解，ICANN 董事会在此问题上的灵活性将会促成这种结果。
- 因此，在 GAC [对 ICANN 董事会关于其审议 GNSO 的政策建议 1-4 的通知的回复](#)（2019年8月20日）中，GAC 建议 ICANN 董事会“不要对这些建议做出决定，以便让各方有充足的时间探索可能的前进道路。”
- 董事会在其[回复](#)（2019年10月14日）中表示，“在2019年6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 ICANN 第 65 届会议期间，董事会举办了工作坊会议，在该会议上，董事会决定组建一个董事会决策委员会小组，以审核社群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因此，“在新成立的董事会决策委员会小组完成对该问题的审核并就可能的前进道路提出建议之前，董事会不打算对 GNSO PDP 建议 1、2、3 和 4 采取行动”
- 作为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决议的后续行动，ICANN 董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与 GAC 进行了沟通，该决议描述了董事会可能采取的行动，该行动也许符合或不符合 GAC 的一条建议：针对第三方注册的二级域与 2013 年 4 月以来的 GAC 清单中规定的 IGO 缩写名称相匹配一事所设置的永久通知机制的范围。

- 董事会决议已就该事务启动了必需的“董事会-GAC 章程协商流程”。根据“章程咨询流程”第二步的规定，董事会必须“向 GAC 提供书面通知，适当详细的说明董事会决定不遵循的 GAC 建议，以及不遵循此类 GAC 建议的原因。”在这方面，董事会指出了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就 GAC 建议的当前状态与 GAC 进行的通信，这些信息已经列在为此目的维护的行动请求注册 (ARR) 中。
- 在 2013 年 11 月 (ICANN 第 48 届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 和 2018 年 6 月 (ICANN 第 62 届会议，巴拿马) 之间，GAC 在 9 份公报中就 IGO 保护主题向董事会提供了建议，这些建议仍处于未决状态，供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鉴于董事会的 2020 年 10 月 22 日决议已推迟对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2013 年政策制定流程 (PDP) 中与 GAC 建议不一致的其余建议，以及 GNSO 理事会 2019 年批准的关于 IGO 有效权利保护机制的 4 项 PDP 建议采取行动，董事会编制了一份平衡记分卡，以反映董事会关于 IGO 保护的行动状态。
- 正如 [董事会致 GAC 的信函](#)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中所述，当前的“董事会-GAC 协商流程”仅涉及 GAC 关于 IGO “预防性”保护的建议。董事会已推迟对 GNSO 理事会提出的所有 4 项有效权利建议采取行动。GNSO 启动了一个新的工作轨道 (包含 GAC 和 IGO 参与者)，以处理未获得 GNSO 理事会批准的 5 项有效权利 PDP 建议，董事会正在等待新工作轨道的工作成果，以便审议其他 4 项已推迟的建议。因此，在新工作轨道完成其工作，其建议 (如果有) 获得 GNSO 理事会批准，以及董事会审核所有有效权利建议并就其做出决定之前，IGO 保护的最终总体范围 (即预防性保护和有效保护) 将无从知晓。
- 在董事会与 GAC 的会议之后，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 GAC 发送了另一封 [跟进信函](#)，指出“董事会理解 GAC 对永久保护 IGO 的必要性的关注。这也是 [董事会] 建议长期、持续地向 IGO 提供注册后服务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或者收取象征性费用的原因所在。在注册后服务准备就绪之前，当前的临时保留政策将保持不变，以便在启动注册后服务之前，IGO 保护不会失效，并且仍会保留与 IGO 缩写匹配的字符串。”
- 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与 GAC 互动工作组的电话会议](#) 上，GAC 主席要求董事会对上述声明进行澄清，以便了解当前的 IGO 缩写保留名单是保持不变，还是被新的注册后保护方案所取代。GAC 与会者表示，希望在新的 GNSO 工作轨道提出解决方案之前，尽可能长时间地保留现有的 IGO 注册前保护。
- 关于董事会根据 GAC 建议就 IGO 保护所做出的进一步决定，正如正在进行的协商流程所讨论的那样，GAC 表示倾向于采用全面的 IGO 保护方法，即在 RPM PDP 的 IGO 工作轨道中正在进行的有效权利保护工作完成之前，保留现有的 IGO 注册前保护。

目前状况

- [ICANN 第 70 届会议公报](#) - 全文：“虽然 GAC 欢迎成立新的 GNSO 有效权利工作轨道，但 GAC 撤回之前的 GAC 建议 (例如，在约翰尼斯堡和巴拿马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以及 ICANN 关于在最终解决这一问题之前暂停 IGO 缩写新注册的协议”

- GAC 对 ICANN 董事会[信函](#)（2019 年 7 月 11 日）的[回复](#)（2019 年 8 月 20 日），包括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不要对这些建议做出决定，以便让各方有充足的时间探索可能的前进道路*”
- ICANN 第 63 届会议[巴塞罗那公报](#)（2018 年 10 月 25 日）包括关于促进对话的[建议](#)，并重申以前关于维持临时保护措施和创建有效权利机制的建议。
- ICANN 第 62 届会议[巴拿马公报](#)（2018 年 6 月 28 日）包括关于维护 IGO 名单、维持临时保护措施，以及 ICANN 董事会与 GNSO 合作以确保 GAC 建议和[IGO 小组提案](#)“充分考虑任何相关的董事会决定”的[建议](#)。其理由依据提及了[2007 年 GNSO 问题报告](#)，即“*为与 IGO 标识符有关的域名争议的处理方法提供一个蓝图，该蓝图与‘小组’提案基本一致。*”
- ICANN 第 61 届会议[圣胡安公报](#)（2018 年 3 月 15 日）包括关于维护 IGO 名单的[建议](#)，以及后续[澄清说明](#)（2018 年 5 月 15 日）。
- ICANN 第 60 届会议[阿布扎比公报](#)（2017 年 11 月 1 日）包括要求对与 IGO CRPM PDP WG 有关的决策进行密切审核的[建议](#)，其理由依据表明该建议与 GAC 建议和初步报告中的意见相冲突。
- ICANN 第 59 届会议[约翰内斯堡公报](#)（2017 年 6 月 29 日）包括关于创建有效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要求董事会确保将 IGO 意见和专业技能反映在 IGO CRPM PDP WG 建议中的[建议](#)。
- ICANN 第 58 届会议[哥本哈根公报](#)（2017 年 3 月 15 日）提到了要启动促进对话，并且包括关于维持临时保护措施、促进持续讨论以及敦促 IGO CRPM PDP WG 考虑 GAC 对其初步报告的[意见的建议](#)。
- ICANN 第 57 届会议[海得拉巴公报](#)（2016 年 11 月 8 日）包括以下[建议](#)：呼吁董事会“采取行动”并在 ICANN 第 58 届会议期间促进解决 GAC 建议与 GNSO 建议中的不一致问题；根据[小组提案](#)，邀请 IGO CRPM PDP WG 考虑此提案；以及维持临时保护措施。
- ICANN 第 54 届会议[都柏林公报](#)（2015 年 10 月 21 日）包括促进及时总结与“小组”的讨论，以便解决 IGO 保护问题的[建议](#)。
- ICANN 第 53 届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2015 年 6 月 24 日）[说明](#)了一些进展情况，并且邀请“小组”制定具体提案，同时继续沿用当前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 ICANN 第 51 届会议[洛杉矶公报](#)（2014 年 10 月 15 日）重申了多伦多、[北京](#)、[德班](#)、[布宜诺斯艾利斯](#)、[新加坡](#)和[伦敦](#)公报中关于在顶级和二级域中保护 IGO 名称和缩写的建议，并[建议](#) ICANN 董事会：不应修正 UDRP，并且在董事会、GAC 和 GNSO 之间继续开展对话，为 GAC 长期建议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的同时，继续沿用当前的临时保护措施。
- [GAC 主席致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2013 年 3 月 22 日）包括在当前 gTLD 轮次的二级域中保护 IGO 名称和缩写的商定[标准](#)和相应的[最终名单](#)。
- ICANN 第 45 届会议[多伦多公报](#)（2012 年 10 月 17 日）包括在授权任何 NgTLD 之前在二级域中，以及在未来 gTLD 轮次中在顶级和二级域中实施 IGO 保护的[建议](#)。

其他 GAC 贡献提案和声明（按时间正序排列）

- GAC 对向 IGO CRPM PDP WG 征求意见的[请求](#)做出的[回复](#)（2015 年 4 月 29 日）
- GAC 关于 IGO CRPM PDP WG 初步报告的[意见](#)（2017 年 3 月 12 日）
- [GAC 主席致 GNSO 理事会主席的信函](#)（2018 年 8 月 9 日），内容涉及 IGO CRPM PDP WG 最终报告
- [GAC 主席致 GNSO 理事会主席的信函](#)（2018 年 10 月 21 日），内容涉及 IGO CRPM PDP WG 最终报告
- [GAC 主席致 GNSO 理事会主席的信函](#)（2019 年 4 月 17 日），内容涉及对 IGO CRPM PDP WG 最终报告的预期表决
- [GAC 主席致 GNSO 理事会主席和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2019 年 5 月 23 日），寻求 GNSO 理事会参与董事会促进流程
- [GAC 主席致 ICANN 董事会主席和 GNSO 理事会的信函](#)（2019 年 6 月 13 日），内容涉及董事会对 GNSO 建议的预期审议

IGO 声明和实质性贡献提案（按时间正序排列）

- [IGO 关于扩展 gTLD 的公开信函](#)（2011 年 12 月 13 日）
- IGO 共同立场报告，作为附录 5 纳入 [GNSO 关于在 NgTLD 中保护国际组织名称的最终问题报告](#)（2012 年 5 月 4 日）
- [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 ICANN 的信函](#)（2012 年 7 月 11 日）
- IGO 关于问题报告的[意见](#)，即修正 UDRP 和 URS 以便受保护的 IGO 可以获取这些程序（2014 年 4 月 14 日）
- [IGO 小组](#)对 IGO CRPM PDP WG 的回复（2015 年 1 月 16 日）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致成员国的信函](#)，请求所有成员国协助保护 IGO 名称和缩写（2016 年 6 月）
- [某些 IGO 代表](#)（WIPO、OECD、世界银行）对 CRO PDP 关于 IGO 豁免权的法律备忘录的回复（2016 年 7 月 12 日）
- [IGO 小组](#)关于在域名系统的二级域中保护 IGO 缩写的提案（2016 年 10 月 4 日）
- [IGO 联盟的法律顾问致 GNSO 理事会领导层的信函](#)（2016 年 10 月 31 日）
- [21 条 IGO](#)关于 IGO CRPM PDP WG 初步报告的意见（2017 年 5 月 5 日）
-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致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2018 年 7 月 27 日）

供 GAC 代表审议的问题

在筹备本届会议和其他在 ICANN71 会议期间召开的 GAC 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过程中，大家认为 GAC 代表可以从其政府或组织内部对 ICANN 各种主题的深入讨论中获益。如下所述，作为 ICANN71 的一项试验，ICANN 组织员工合作编制了一些示例问题，供 GAC 代表在其会议筹备和会议信息共享过程中审议，以便协助讨论，分享最佳实践，并潜在确定不同政府对这些问题采取的各种方法或战略。读者可以利用以下问题来集中精力完成筹备工作，或将其作为扩大未来会议对话的一种方式。如果您认为这些类型的问题对会议筹备有价值，请告知 GAC 支持员工。

- 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商标法有哪些适用于 IGO 名称和缩写保护的规定？贵国的国家 ccTLD 在其注册政策中是否有保护 IGO 名称和缩写的措施？
- 作为对《巴黎公约》[第 6 条](#)的补充，当地实施了哪些国家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商标注册？
- 贵国政府对 ICANN 董事会关于为 IGO 缩写提供“注册后”保护的提案（即，当 IGO 缩写在任何 gTLD 中注册后，免费部署通知机制）的认识程度如何？
- 贵国政府对 ICANN 的“所有 gTLD 的 IGO 和 INGO 标识符保护政策”的熟悉程度如何，该政策要求在所有 gTLD 的二级域中保留 GAC 名单的 IGO 全名？

主要参考文件

- [董事会-GAC 协商流程电话会议中关于 IGO 保护的后续问题](#)（2021 年 2 月 23 日）
- [GNSO 理事会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报告 - 关于采纳审核所有 gTLD 中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政策制定流程的第 1 阶段最终建议](#) - 2021 年 2 月 10 日
- [董事会-GAC 就 GAC 关于在 DNS 二级域中保护 IGO 的提议的协商流程](#)（2021 年 1 月 26 日）
- [审核所有 gTLD 中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政策制定流程的第 1 阶段最终报告](#) -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ICANN 董事会主席致 GAC 主席的信函，内容涉及董事会关于 IGO 保护的行动（包括平衡记分卡）](#)（2020 年 12 月 8 日）
- [GAC 就 GNSO PDP——IGO-INGO 获取有效权利政策建议提交的意见，供 ICANN 董事会审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
- [IGO 小组关于在域名系统的二级域中保护 IGO 缩写的提案](#)（2016 年 10 月 4 日）
- IGO 获取有效 RPM PDP 工作组的[最终报告](#)（2018 年 7 月 17 日）
-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致 ICANN 董事会的信函](#)（2018 年 7 月 27 日）

- [IGO 代表对 IGO 获取有效 RPM PDP WG 最终报告中所关注问题](#)的简要概述（2018 年 10 月 22 日）
- 采纳 IGO 获取有效 RPM PDP WG 的建议 1-4 的 [GNSO 理事会决议](#)（2019 年 4 月 18 日）
- [公众意见报告](#)，供董事会审议 GNSO 理事会关于 IGO 获取有效 RPM 的建议（2019 年 9 月 4 日）

更多信息

ICANN 董事会促进会议文件

- [GAC 与 GNSO 之间促进对话的拟定流程](#)（2017 年 3 月）
- [有关在 gTLD 的二级域中保护 IGO 缩写的问题陈述](#)（2017 年 3 月 10 日）
- [简报：协调 GAC 公共政策建议和 GNSO 政策建议](#)（2017 年 3 月 10 日）
- GNSO-GAC 关于 IGO 保护问题的促进对话的[演示文稿](#)、[录音](#)和[摘要](#)（2017 年 3 月 12 日）

政策制定文件

- 关于 IGO 名称和缩写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2007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修正 UDRP 和 URS 以便受保护的 IGO 可以获得这些程序的[最终问题报告](#)（2014 年 5 月 24 日）
- 爱德华·斯瓦恩教授[关于 IGO 豁免权的法律备忘录](#)（2016 年 6 月 17 日）
- IGO CRPM PDP WG 的[初步报告](#)（2017 年 1 月 19 日）
- GNSO 理事会[关于 IGO 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政策和程序方案文件](#)（2018 年 3 月 9 日）
- [关于与 IGO CRPM PDP WG 磋商的当前状态摘要报告](#)（2018 年 4 月 12 日）
- IGO CRPM PDP WG 的[最终报告](#)（2018 年 7 月 17 日）

文件管理

会议	ICANN71 虚拟政策论坛，2021 年 6 月 14 日 - 17 日
标题	ICANN71 GAC 简报 - 第 12 次会议 - GAC 关于 IGO 保护问题的讨论
发布	GAC 成员（会前）和公众（会后）
发布日期	第 1 版：2021 年 6 月 1 日